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中标了《南昌市青山湖区市政公共服务一体化入围采购项目》，根据招标条件，公司需与南昌青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鼎环境”）合资设立项目公司。其中公司持股60%，青鼎环境持股40%。为加快合资公司的运营进度，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青鼎环境提供8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本次对青鼎环境的财务资助用于与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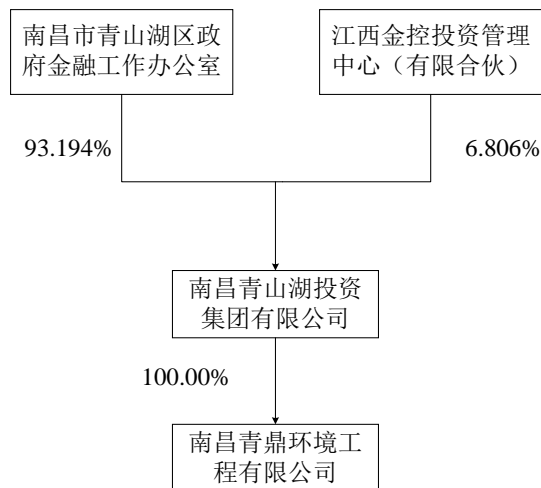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财务资助对象：南昌青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- 2、财务资助金额：800万元人民币
- 3、资金用途：用于与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，该合资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- 4、借款利率及期限：本次借款无利息，借款期限自资金实际发放日至合资公司解散之日止。
- 5、还款方式：青鼎环境以其在合资公司分配的利润偿还借款，直至还清借款为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

联交易。

二、 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南昌青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11MA396QY86H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邹海平
- 4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：2020-04-03
- 6、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617号第一层
- 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水污染治理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；餐厨垃圾处理；农林废弃物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；环保项目投资（不得违规从事金融活动）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城乡市容管理；环保咨询服务；保洁服务；园林绿化养护；市政设施管理；环保设备的安装、销售、租赁；净化设备、水暖设备、电子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制冷设备、空调设备、通风设备、节能设备、给排水设备、环保产品、污水处理系统的销售、维修、保养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- 8、与公司关系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仅与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
- 9、实际控制人：南昌市青山湖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- 10、青鼎环境为非失信被执行人
- 11、青鼎环境股权结构图：



三、 风险防控措施

公司对青鼎环境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合资公司运营，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，

其管理人员由公司派驻，公司能够实施有效的财务管控，且青鼎环境以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借款用于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，有利于保障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合资公司的管理人员由公司派驻，且青鼎环境以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五、 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》，意见认为：本次对青鼎环境的借款用于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，有利于保障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合资公司的管理人员由公司派驻，且青鼎环境以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抵押担保，且青鼎环境以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青鼎环境提供财务资助无异议。

六、 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拟向青鼎环境提供800万元财务资助外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（四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